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鄉民字第11000125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。

依據：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修正「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。

鄉長 李碧菁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

第 五 條 本所設下列課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課：關於自治行政、調解行政、土地行政、禮俗宗教、公共造產、客家事務行政、兵役行政、災害防救及協辦民防等事項。
- 二、財政文化課：關於財務、公庫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、財產管理、文化教育、體育、原住民族行政、鄉政宣導等事項。
- 三、觀光建設課：關於觀光業務之推動暨風景區綜合開發、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公共建設、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工程、交通、水利、簡易自來水、建築管理、市場管理、攤販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處理、公用事業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農業課：關於農、林、漁、牧之生產、農業推廣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水土保持、生態保育、農機用油及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事項。
- 五、社會課：關於社會行政、社會福利及保險、社區發展、社會救助、勞資問題、勞工行政及其他社政有關業務等事項。
- 六、行政室：關於訴願、國家賠償、印信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研考及為民服務等事項。

前項各課、室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

第 十 條 本所設清潔隊、圖書館、殯葬管理所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